

股票代號：5269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中信商務會館)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6
四、臨時動議.....	6
附錄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0~20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公司章程」.....	22~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	28~40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3
八、董事持股情形.....	44
九、其他說明資料.....	45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中信商務會館會議室)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年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1,069,032,69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609,93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576,2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55,846,520 元，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5,584,652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73,380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3,593,175 元後，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022,781,66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新台幣 720,454,332 元。

(二)檢附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3,5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50,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績效條件依據公司財務業績考核和個人工作績效考核。公司財務業績考核依營收及稅前淨利為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考核則按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既得條件如下列：

(1)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40%。

(3)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

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認購股份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若以 107 年 12 月之月平均收盤價 482 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000 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68,700,000 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 3 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 0.45~1.12 元。然經整體評估，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營收與獲利將呈成長趨勢，故每年費用化金額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前述 1. 至 5. 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8年，受到各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影響，與英國脫歐、地緣政治衝突，全球經濟表現不確定性因素遽增。但主要衝擊源自美國與各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歧見，尤以中國的崛起，導致美國與中國不斷在貿易手段上針鋒相對，其所引發的貿易戰在2018年下半年不斷延燒，逐漸演變成科技戰，並直接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

關於產業面，雖然2018年高階電競市場動能需求持續不墜，雖受到Intel晶片產能調節影響，因而對處理器之相關市場供應造成衝擊，但祥碩因有效能領先的USB3.1/10G與其他主控端晶片在Intel及AMD高階平台維持成長動能，加上外接裝置端控制晶片因高速SSD已有逐漸取代HDD之趨勢衍生成產品世代交替之需求，外接裝置控制晶片市場需求也因而逐漸增溫，且第二代特定客製化高階晶片亦開始量產出貨，故於2018年仍能持續推升祥碩銷售成長。

在營運表現方面，祥碩2018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7.22億，較2017年成長約25%，而2018年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7.55億，較2017年成長約32%，年平均毛利率為47%。在營業費用部分因控制得宜，2018年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1億，較2017年增加46%。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9.56億，稅後純益率為26%，稅後每股盈餘為15.93元，較2017年增加121%。

從產品發展觀察，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應用已成市場主流，高解析度影像編輯、巨量資料傳輸、儲存備份及高端電競的市場需求不減。祥碩將持續發展既有的SATA並衍生多元應用、加入PCIe次世代產品研發並繼續於領先的USB產品線耕耘，從5G，10G，20G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而在2018年新世代客製化特定整合型晶片與整合Type C的裝置端晶片量產，針對高速傳輸方面也持續推動訊號加強器與放大器的需求，並提供相對解決方案。因此在品牌的高端MB、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全球組裝大廠、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消費性電子組裝廠及全球資料儲存應用廠商及主要硬碟供應商中，繼續保有關鍵地位。祥碩不僅擁有高速傳輸自主IP及開發能力之外，對客製化產品線的開發亦不遺餘力，冀望能在市場上提供多元客

製化方案與服務，與所有合作夥伴共創雙贏。

面對未來USB及PCIe介面規格的持續演進，祥碩身為高速介面的領導者，除持續專注於創新研發並掌握規格變化的每個世代外，亦積極拓展市場，著眼於客製化產品合作拓展、個人電腦以外市場開發，如：工業電腦、網路儲存、監控錄相裝置等相關領域皆為業務開發重點。祥碩持續在各相關領域的布局耕耘，為公司營運注入成長動能並健全公司體質以利長遠發展。

展望2019，全球經濟表現在國際局勢不穩定下，仍受到中美貿易戰不穩定因素影響，將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但是，祥碩仍將繼續秉持專業、創新的態度，持續投入培育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在高速技術產品上的力求創新與進步，並積極與國際大廠進行密切合作，以精進健全公司體制與國際接軌。期待能在產品發展及應用上有更加多元亮眼的表現。除此之外，公司也將持續努力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永續經營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沈振來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 附錄二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 附錄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79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82,064 仟元及新台幣 71,000 仟元。

公司主要銷售 IC 晶片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因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前十大銷售對象與祥碩公司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持續成長，及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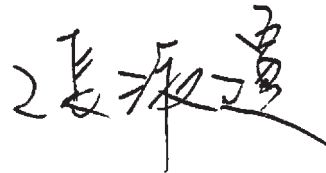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9,868	44	\$ 1,066,919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7,904	3	27,7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4,526	25	426,89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48	1	22,739	1
130X	存貨	六(四)		411,064	13	475,153	21
1410	預付款項			17,225	1	19,00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86,335</u>	<u>87</u>	<u>2,038,509</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4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5,991	5	194,597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4,828	4	27,8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9,934	1	33,09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818	-	9,80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1,911</u>	<u>13</u>	<u>265,393</u>	<u>1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218,246</u>	<u>100</u>	<u>\$ 2,303,902</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七(三)	\$ 56,137	2	\$ -	-	
2150	應付票據		8,563	-	8,196	-	
2170	應付帳款		205,463	6	227,62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39,401	14	271,38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67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337	6	14,998	1	
2310	預收款項	七(三)	-	-	36,9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3	-	1,38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89,928</u>	<u>28</u>	<u>560,48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3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53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889,928</u>	<u>28</u>	<u>561,021</u>	<u>2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379	19	600,379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50,995	14	450,995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58,577	5	115,36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	-	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440	35	577,365	2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1,840)	(1)	(1,657)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28,318</u>	<u>72</u>	<u>1,742,881</u>	<u>7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218,246</u>	<u>100</u>	<u>\$ 2,303,90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	3,722,351	100	\$	2,975,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三)	(	1,966,973)	(	53)	(	1,647,547)	(	55)
5900 營業毛利			1,755,378	47		1,327,684	4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	71,657)	(	2)	(	61,867)	(	2)
6200 管理費用		(	85,734)	(	2)	(	64,587)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7,548)	(	13)	(	449,173)	(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5,084)	(	17)	(	575,627)	(	20)
6900 營業利益			1,100,294	30		752,05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819	-		16,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9,364	1	(	264,130)	(	9)	
7050 財務成本		(	4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38	1	(	247,311)	(	8)	
7900 稅前淨利			1,144,432	31		504,74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88,585)	(	5)	(	72,648)	(	2)
8200 本期淨利		\$	955,847	26	\$	432,098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86	-	(\$	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11,660)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773	26	\$	431,692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93	\$		7.2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86	\$		7.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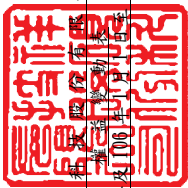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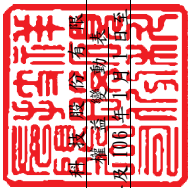
祥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他				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	本	積	保	留	盈	盈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總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708		\$ 72,138	\$ 432	\$ 432	\$ 466,764	\$ -	\$ -	\$ -	\$ -	\$ -	\$ 1,556,338
本期淨利	-		-	-	-	432,098	-	-	-	-	-	432,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註六(十三))	-		-	-	-	432,098	-	-	-	-	-	431,692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02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002)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29,677		-	-	-	(256,818)	-	-	-	-	-	(256,8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29,677)	-	-	-	-	-	-
六(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	-		-	-	-	-	-	-	-	-	-	-
本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	(6)		-	-	-	-	-	-	-	-	-	(6)
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			(42,182)									
制			29,9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379		\$ 29,956	\$ 432	\$ 432	\$ 577,365	\$ -	\$ -	\$ -	\$ -	\$ -	\$ 1,742,881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		盈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	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權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	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379	-	\$ 421,039	\$ 29,956	\$ -	\$ 115,367	\$ 432	\$ 577,365	\$ -	-	(\$ 766)	(\$ 891)	\$ 1,742,881	
本期淨利	-	-	-	-	-	-	-	955,847	-	-	-	-	955,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660)	-	586	-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5,847	(11,660)	-	586	-	944,77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六(十三) 2)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210	-	(43,2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5	(33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60,227)	-	-	-	-	(360,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六(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891	8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9,956	(29,956)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379	-	\$ 450,995	\$ -	\$ 158,577	\$ 767	\$ 1,129,440	(\$ 180)	(\$ 11,660)	(\$ -)	(\$ -)	(\$ -)	\$ 2,328,318	

註 1：員工酬勞\$44,745 及董監酬勞\$4,475 已於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 2：員工酬勞\$56,712 及董監酬勞\$5,671 已於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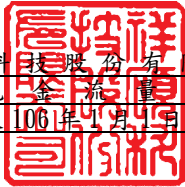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44,432	\$ 504,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10,655	90,00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31,265	25,0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 108 )	18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1,756 )	( 9,519 )
利息費用	4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891	11,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0,000 )	241,159
應收票據淨額	3	( 3 )
應收帳款	( 387,772 )	( 124,44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1,259
其他應收款	( 2,788 )	( 6,348 )
存貨	64,089	( 54,430 )
預付款項	1,775	( 6,7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236	-
應付票據	367	154
應付帳款	22,159	68,1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8 )	37,182
其他應付款	62,702	34,4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	( 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6,039	842,537
支付之所得稅	( 42,081 )	( 73,285 )
收取之利息	11,535	9,616
支付之利息	( 4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5,448	778,86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99,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88 )	( 125,556 )
取得無形資產	( 60,872 )	( 19,8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65 )	( 9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2,272 )	( 146,40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60,227 )	( 256,81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回股款	六(十) -	( 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0,227 )	( 256,8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2,949	375,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919	691,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9,868	\$ 1,066,9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 附錄四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593,175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73,593,17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955,846,5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584,652)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73,380)	
期末可分配盈餘	1,022,781,66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720,454,332	每股 12 元
股票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2,327,331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〇七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四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增列最新修訂日期
------	---	--	----------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振 來



## 附錄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商品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商品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文字修正
第四條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與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與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五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二) 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第七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配合法令文字修正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需經審</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二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u>、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 (略)</p> <p>·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 (略)</p> <p>·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第(八)款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四、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本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四、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配合法令文字修正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商品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與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 四、 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會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1.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

###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限主管	單筆交易金額
董事長	USD 10M 以下
董事會	USD 10M 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方可進行。

###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與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生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四、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附錄七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378,6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37,86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03,02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8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許金川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106.6.8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457,660	40.74%

## 附錄九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8 年 4 月 17 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